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 下简称"台山市土储中心")签订《台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台 土储收回[2025]第007号),对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2号 两宗地块实施收储。

关于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台山市土储中心签订《台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22)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0034085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90018平方米 (约135亩): 地上建筑物面积共30291.63平方米。宗地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

事处兴业路2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06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8796平方米(约28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9025.36平方米。

(二) 土地收回价格及付款方式

土地收回价格: 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1784. 4034万元(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捌拾肆万肆仟零叁拾肆元整)的价格收回乙方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11391. 2335万元; 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393. 1699万元。具体如下:

- 1.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土地
- (1) 土地收回价格:人民币9139.5062万元(大写: 玖仟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整),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8836.5899万元、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302.9163万元。
- (2) 收回约定: 乙方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前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该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完成该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清场工作,达到净地条件交付给甲方。
 - (3)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 ① 第一期款为6500万元, 待土地挂牌出让成功且该土地出让价款50%缴入 国库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完成支付到乙方指定银 行账户;
- ② 第二期款为2639.5062万元,该土地出让价款100%缴入国库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完成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2.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2号土地
- (1) 土地收回价格:人民币2644.8972万元(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肆万捌仟 玖佰柒拾贰元整),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2554.6436万元、一次性 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90.2536万元。
- (2) 收回约定:在完成本协议约定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土地挂牌出让成功,且乙方收到第一期款6500万元之日起6个月内前往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完成该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完成该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清场工作,达到净地条件交付给甲方。

- (3) 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 ① 第一期款为1900万元, 待土地挂牌出让成功且该土地出让价款50%缴入 国库后,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完成支付到乙方指定银 行账户;
- ② 第二期款为744.8972万元,该土地出让价款100%缴入国库后,甲方在10 个工作日内向台山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并完成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 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